

# 襄阳市襄州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襄州职转组办发〔2021〕8号

签发人：乔自成

## 襄阳市襄州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州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一窗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区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襄阳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襄政办发〔2019〕18号）和《襄州区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襄州政办函〔2019〕50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参照《襄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现将《襄州区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一窗通办”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襄州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一窗通办”实施方案》

襄阳市襄州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

---

襄阳市襄州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

## 襄州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一窗通办”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窗通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上办理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规范审批程序，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结合襄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最多跑一次”改革总体要求为目标，打破行政部門界限，整合审批流程，设置帮办代办，通过“一窗受理、全程帮办”，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工作模式，并通过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省市协同平台），打通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市国土空间信息系统进行办件推送，各审批服务部门通过襄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审批出件，确保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报建涉及的 15 个部门、56 个事项全部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主体集成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栏”进行申报，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办”，形成“资料共享互认、流程优化精简、服务高效便捷”的工作机制，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最大便利，让企业和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

感”。

## 二、工作窗口

设置工程建设项目服务专窗，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并联审批、统一窗口出件”要求，整合政务服务大厅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受理窗口，在政务服务大厅按照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设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综合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和提供咨询辅导服务。

## 三、工作职责

### (一) 综合窗口职责

- 1、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服务指南、受理清单及样本，提供咨询服务，并提供事项的服务网址、服务指南及需要查询的服务内容。
- 2、开展无差别受理服务，根据审查要点对群众和企业办事申请材料是否齐备、规范进行形式审查。
- 3、将受理的办件业务移交相关部门并作好后续跟踪工作。
- 4、负责业务部门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书的统一出件工作。
- 5、对综合受理办件进行统计、分析、上报。

### (二) 业务主管部门工作职责

1、制定办事指南、一次性告知单等，在“襄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公示，并保证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及时、有效，依法减少和规范申请材料，不得设置无法定依据的要求。

2、制定综合窗口受理事项材料清单、表格样本、审查要点等，结合日常实际即时更新完善。

3、培训、指导窗口综合受理人员按要求接件。

4、明确本部门首席代表、业务办理人，负责本部门与综合窗口的实时对接，做好受理件的交接、流转。

5、对综合窗口转送的受理材料按程序、按时办理完成，制作结果文书或证件，及时回送综合窗口。

6、对综合窗口受理工作进行监督。

### （三）政务服务中心职责

1、建立日常争议解决机制及受理业务规范定期协调机制，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对受理业务过程中的疑难问题作出解决办法，并对业务部门实行统筹协调和监督考核。

2、根据群众和企业政务办事需要提供导办服务，对配套服务区进行日常管理。

3、督促业务部门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对群众和企业做出清晰明确答复，接受并处理群众投诉。

### 四、业务流程

1、前台“一窗受理”。综合窗口对现场提交的申请材料

完整性进行核查，符合受理清单的，经业务部门确认材料无误的，当场予以接收，并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主体集成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栏”进行申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综合窗口当场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由业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告知不予受理具体理由。综合窗口应及时将纸质材料转交业务部门，电子材料通过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省市协同平台）运行系统实时流转、共享。

2、后台并联审批。由综合窗口转交的受理材料，业务部门及时对涉及本部门受理材料的合法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完成办理。全流程网上办理的事项，业务部门接到电子材料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将各阶段办理信息全部录入襄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形成电子证照或结果文件，并归集入库，实行数据共享。

3、综合窗口统一出件。业务部门在法定或承诺办理时限内应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综合窗口统一出件。综合窗口核对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所载信息与受理信息，确认无误后办理交接手续；经核对发现信息有误的，不予接收。

申请人通过窗口自取的，由综合窗口核对相关信息后，发放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并按要求办理交接签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由综合窗口委托邮政窗口寄件送达。综合窗

口在送达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成功后，及时向业务部门报送送达结果。

## 五、相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政务服大厅工改专区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一窗通办”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一窗通办”工作，加强领导，强化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效。

2、鼓励大胆创新。鼓励各部门大胆探索，形成特色经验做法，聚焦企业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重点难点堵点问题，组织力量进行集中攻关，不断提升“一网通办”“一窗通办”质效。

3、强化宣传培训。要充分运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一窗通办”的功能成效，不断提升广大企业的知晓度和影响力。要加强业务培训，及时推介各地区各部门的经验做法，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水平。